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環 部 水 字 第 1140015259 號	114 年 7 月 25 日	所詢事業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期間持續運作產生廢 (污) 水天數之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貴局 114 年 7 月 17 日花環水字第 1140018671 號函辦理。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事業如未於許可證 (文件) 有效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 (文件) 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 (污) 水。 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2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2391 號函釋，裁處前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其起始日係依稽查之證據力判定，若有足夠證明文件證明自特定日期起持續產生作業廢水並排放於地面水體、土壤或貯留者，其起始日為該特定日。若無法證明自特定日期起即運作，其起始日為稽查當日。 四、貴局實地查核營運紀錄，該事業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期間持續有水、電抄錶紀錄，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案未取得許可期間持續運作產生廢 (污) 水天數為 127 天。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五、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案因貴局承辦更迭業務交接，致使許可證（文件）自 114 年 3 月 13 日審查核可生效，倘於上述 127 天期間，如有無可歸責於事業之延遲事由，建議可依個案實際狀況從寬認定天數。